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士芸

電話：04-37061384

電子信箱：e-12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13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11306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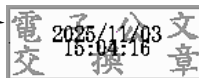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辦理「自閉症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入學管道暨適應輔導座談會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114年10月21日（114）華閉總字第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訂於114年11月15日、11月29日及12月6日舉行，報名方式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如有活動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聯絡人林社工，電話（02）23944258分機14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原函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